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梓潼县人民医院{采购单位名称}的梓潼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一期(精神康复病区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)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梓潼县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一期(精神康复病区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服务)  
{标的名称}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{企业所属行业};承接企业为四川红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867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0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红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